

復審人 柯鈞元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87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施用及販賣毒品、藥事法及偽造有價證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11 月確定，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9 月 21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2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87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1 年 6 月 7 日因確診新冠肺炎而未報到、111 年 8 月 30 日及同年 11 月 22 日因工作因素未報到且已向觀護人請假、111 年 10 月 13 日因同年 9 月間車禍骨折在家休養而未報到、111 年 12 月 15 日因照顧住院家人而未報到、112 年 3 月 14 日從南部返回未能掌握時間而未報到；112 年 1 月 12 日因不知報到日期而未報到；回歸社會 2 年間因遭遇不公對待而靠毒品逃避，然施用後已感後悔，且靜待勒戒通知，僅因些許非重大情節而須執行長達 6 年 1 日之殘刑，不合情理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4 月 28 日新北檢增護 110 毒執護 381 字第 11290462370 號函、112 年 6 月 16 日新北檢貞護字第 11219000270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7 次（111 年 6 月 7 日、8 月 30 日、10 月 13 日、11 月 22 日、12 月 15 日、112 年 1 月 12 日、3 月 14 日），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111 年 6 月 7 日因確診新冠肺炎而未報到、111 年 8 月 30 日及同年 11 月 22 日因工作因素未報到且已向觀護人請假、111 年 10 月 13 日因同年 9 月間車禍骨折在家休養而未報到、111 年 12 月 15 日因照顧住院家人而未報到、112 年 3 月 14 日從南部返回未能掌握時間而未報到」等部分，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故如因所訴各因素無法報到，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且查復審人並未提供所訴未報到原因及其聯繫並獲觀護人同意請假之具體事證，經本署以 112 年 6 月 1 日法矯

署復字第 1120301343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仍未補正，所訴俱不足採。另訴稱「112 年 1 月 12 日因不知報到日期而未報到」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未依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報到，經新北地檢署告誡，且於告誡函載明翌月報到日期，送達復審人戶籍地址在案，有該署送達證書可稽，所述自不足採。又訴稱「回歸社會 2 年間因遭遇不公對待而靠毒品逃避，然施用後已感後悔，且靜待勒戒通知，僅因此許非重大情節而須執行長達 6 年 1 日之殘刑，不合情理」等情，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綜合上述，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愛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